

##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所持“11象屿债”估值方法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2014年2月20日,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富国天利增长债券投资基金、富国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上交所上市交易债券“11象屿债”(债券代码:122789),交易价格不活跃,收盘价格异常。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号文,并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14年2月28日起,对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11象屿债”按照中国债登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11象屿债”的估值价格予以估值。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有关影响因素与基金管理人协商,自该债券当日交易收盘价能体现公允价值特征之日起,对其恢复按交易所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三月三日

##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汉盛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汉盛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于2014年2月28日在《中国商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发布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汉盛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就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汉盛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汉盛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开会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4年3月6日起,至2014年4月8日24: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送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16楼  
邮政编码:200120

4.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fullgoal.com.cn>)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署并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以及该机构境外投资机构投资者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以及委托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如代理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需填写的表决票和所附的相关文件在2014年3月6日起,至2014年4月8日24:00止的期间内送达至公司,送达或寄送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背面注明“汉盛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件”。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限;快件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限;以邮局挂号信件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及联系如下:

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16楼  
邮政编码:200120

5.投票

1.本公司通讯投票的计票方法: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票代理的监票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即2014年4月8日)后两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进行公证以确认。

2.基金份额持有人或所持部分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投出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规范,所填写内容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数相加,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2)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填写的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计数出现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计数出现不相同,则按以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同同一表决票所填写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为准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人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表决方案或本基金的价值判断。

六、会议生效条件

1.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时表明该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了此次通讯会议,会议有效召开;在此基础上,以汉盛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的审议结果为准,当出席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为有效;

2.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部分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投出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规范,所填写内容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数相加,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2)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填写的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计数出现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计数出现不相同,则按以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同同一表决票所填写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为准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人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表决方案或本基金的价值判断。

七、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公司总部

联系人:黄晟  
联系电话:021-20361818

(2)北京分公司

联系人:方俊才  
联系电话:010-69315258

(3)广州分公司

联系人:袁勇科  
联系电话:020-22008768  
传真:020-22008766

(4)成都分公司

联系人:欧文  
联系电话:028-65310000

## 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3月3日

##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B两类基金份额)
基金简称	鹏华货币A(场内简称:鹏华货币A)
基金代码	160606
基金运作方式	2006年4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约定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14-03-03
自 2014-02-20 至 2014-03-03 止	

## 2.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场内简称:鹏华货币A)	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报销费用(场内简称:鹏华货币A)
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报销费用(场内简称:鹏华货币A)	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报销费用(场内简称:鹏华货币A)

收益支付对象:本基金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为2014年3月5日

收益支付办法: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28号)对投资者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28号)对投资者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3月3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14年3月28日、29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概况,核对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本公司未发现近期有公司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内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5.近期公司未发现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因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异常波动的未公开信息或重大信息。

6.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

联系电话:028-89676900

传真:028-96766613

2.基金管理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傅华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4.见证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公司基金管理人将有关公告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95106686,400-888-0688(免长途话费)咨询。

3.基金管理人将通过人大会议系统向持有人大会发送停牌通知。

4.本公司基金管理人将通过人大会议系统向持有人大会发送复牌通知。

5.本公司基金管理人将通过人大会议系统向持有人大会发送表决结果。

6.本公司基金管理人将通过人大会议系统向持有人大会发送会议议程。

7.本公司基金管理人将通过人大会议系统向持有人大会发送会议议程。

8.本公司基金管理人将通过人大会议系统向持有人大会发送会议议程。

9.本公司基金管理人将通过人大会议系统向持有人大会发送会议议程。

10.本公司基金管理人将通过人大会议系统向持有人大会发送会议议程。

11.本公司基金管理人将通过人大会议系统向持有人大会发送会议议程。

12.本公司基金管理人将通过人大会议系统向持有人大会发送会议议程。

13.本公司基金管理人将通过人大会议系统向持有人大会发送会议议程。

14.本公司基金管理人将通过人大会议系统向持有人大会发送会议议程。

15.本公司基金管理人将通过人大会议系统向持有人大会发送会议议程。

16.本公司基金管理人将通过人大会议系统向持有人大会发送会议议程。

17.本公司基金管理人将通过人大会议系统向持有人大会发送会议议程。

18.本公司基金管理人将通过人大会议系统向持有人大会发送会议议程。

19.本公司基金管理人将通过人大会议系统向持有人大会发送会议议程。

20.本公司基金管理人将通过人大会议系统向持有人大会发送会议议程。

21.本公司基金管理人将通过人大会议系统向持有人大会发送会议议程。

22.本公司基金管理人将通过人大会议系统向持有人大会发送会议议程。

23.本公司基金管理人将通过人大会议系统向持有人大会发送会议议程。

24.本公司基金管理人将通过人大会议系统向持有人大会发送会议议程。

25.本公司基金管理人将通过人大会议系统向持有人大会发送会议议程。

26.本公司基金管理人将通过人大会议系统向持有人大会发送会议议程。

27.本公司基金管理人将通过人大会议系统向持有人大会发送会议议程。

28.本公司基金管理人将通过人大会议系统向持有人大会发送会议议程。

29.本公司基金管理人将通过人大会议系统向持有人大会发送会议议程。

30.本公司基金管理人将通过人大会议系统向持有人大会发送会议议程。

31.本公司基金管理人将通过人大会议系统向持有人大会发送会议议程。